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3016677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  
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

编制单位：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53016677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  
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

#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6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59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66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67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70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7.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4		
调试时间	2021.01.22-2021.04.21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01.30-2021.01.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2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	19205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8)</p> <p>(5)《关于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环审【2017】149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一、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kg/h)。本项目无组织 VOCs(NMHC)、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NMHC)：2.0mg/m<sup>3</sup>；臭气浓度：16(无量纲)]。</p> <p><b>二、噪 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营运期 1#检测点、2#检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 3#检测点、4#检测点临近公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p> <p><b>三、废水</b></p> <p>本项目全盐量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1-2018)中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C 级标准限值。</p> <p><b>四、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和环保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座，总建筑面积为 42800m <sup>2</sup> ，均为钢架结构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 5750 万贴（瓶）、卫生用品 1500 万件项目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10000m <sup>2</sup> ，1 座为单独仓库，其余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均为轻钢结构；含 30 万级净化库房 3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存储及物流货物的运输。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提供	同环评
		供暖	空调供暖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香气：加强车间通风	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香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瓶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同环评
		噪声	减震、隔声和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包装固废：部分原料包装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他原材料包装固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委托具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代为处置。	同环评
--	--	----	---	-----

##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化妆品，物流货物运输规模为年运输 5 万吨。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化妆品				
1	靓肤 HA 原液	万瓶/a	250	250
2	靓肤弹力乳霜	万瓶/a	250	250
3	VE 润肤提拉弹力面膜	万盒/a	200	200
4	物流运输货物	万吨/a	5	5

## 三、主要原辅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1	甘油	t/a	10	10
2	铁皮石斛提取物	t/a	0.5	0.5
3	香精	t/a	0.2	0.2
4	库拉索芦荟胶	t/a	0.15	0.15
5	海藻糖	t/a	0.42	0.42

6	羧甲基壳多糖	t/a	0.1	0.1
7	甜橙叶提取物	t/a	0.2	0.2
8	面膜布	万个/a	300	300
9	瓶	t/a	3000	3000
10	铝塑袋	t/a	300	300
<b>动力</b>				
1	水	m <sup>3</sup> /a	646	646
2	电	万 KWh/a	121.4	121.4

####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化妆品生产设备				
1	均质机	台	20	11
2	灌装机	台	20	20
3	烘干机	台	20	2
4	清洗机	台	10	2
5	纯化水设备	套	10	7
6	封口机	台	10	10
7	贴标机	台	4	4
8	喷码机	台	4	4
9	消毒设备	套	10	10
10	电子计量设备	套	40	40
物流设备				
1	装载机	台	4	2
2	带式输送机	台	4	0
3	卸货平台	台	6	0
4	货车	台	30	35
5	电子地衡	台	2	1
6	叉车	台	2	10
7	GPS 平台及终端	套	30	30

## 五、公用工程

### (一)供电

本项目由区域供电网提供,供电能力、安全和可靠性均能满足该项目的需要。

### (二)供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区域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指标符合饮用自来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均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5750万贴(瓶)、卫生用品1500万件项目,不新增;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包括配液用水、洗瓶用水)和设备冷却水。

#### 1、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配液用水、洗瓶用水均需要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需纯水约量为 $200\text{m}^3/\text{a}$ ,其中配液用水约为 $50\text{m}^3/\text{a}$ ,洗瓶用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项目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方式,出水率按照70%考虑,则项目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286\text{m}^3/\text{a}$ 。

#### 2、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项目设置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100\text{m}^3$ ,兼作消防水池。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5%,则项目设备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则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2-5,水平衡见图2-1,软化水制备工艺见图2-2。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一次水用量( $\text{m}^3/\text{a}$ )
纯水制备用水	-	-	286
设备冷却水	-	-	360
总计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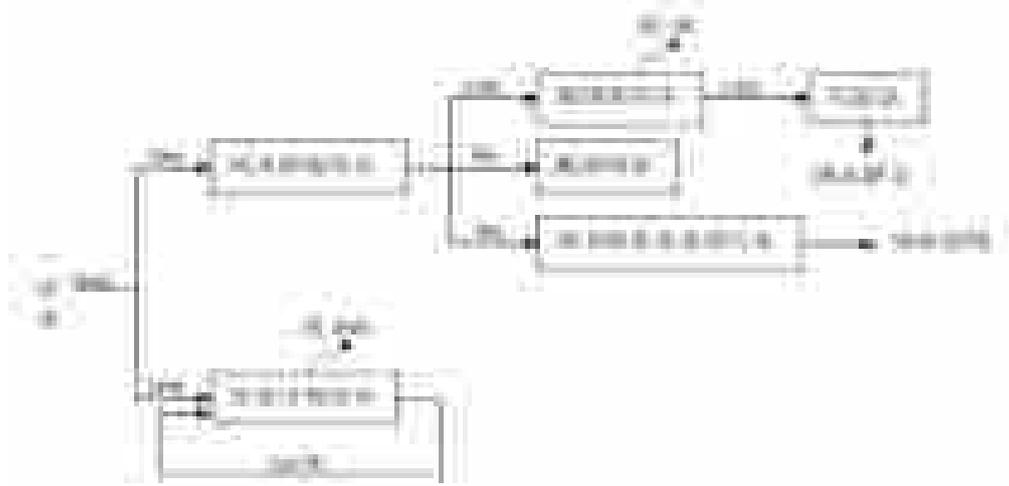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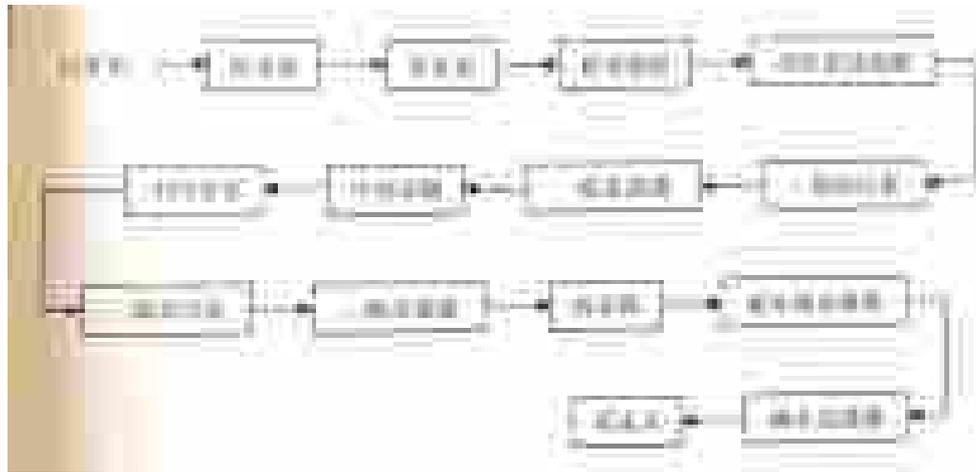


图2-2 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 (三)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 5750 万贴(瓶)、卫生用品 1500 万件项目排水系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不会产生废水，产生的瓶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排水沟。

### (四)供暖

本项目采用空调供暖。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进行厂区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深层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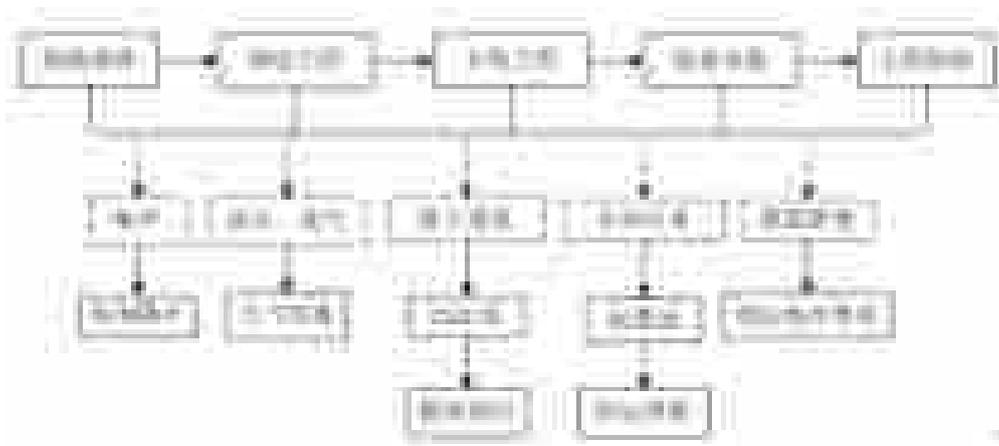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项目化妆品主要包括靓肤 HA 原液、靓肤弹力乳霜和 VE 润肤提拉弹力面膜，其中靓肤 HA 原液、靓肤弹力乳霜为瓶装，VE 润肤提拉弹力面膜为盒装；项目物流运输货物规模为年运输 5 万吨。

## 1、瓶装化妆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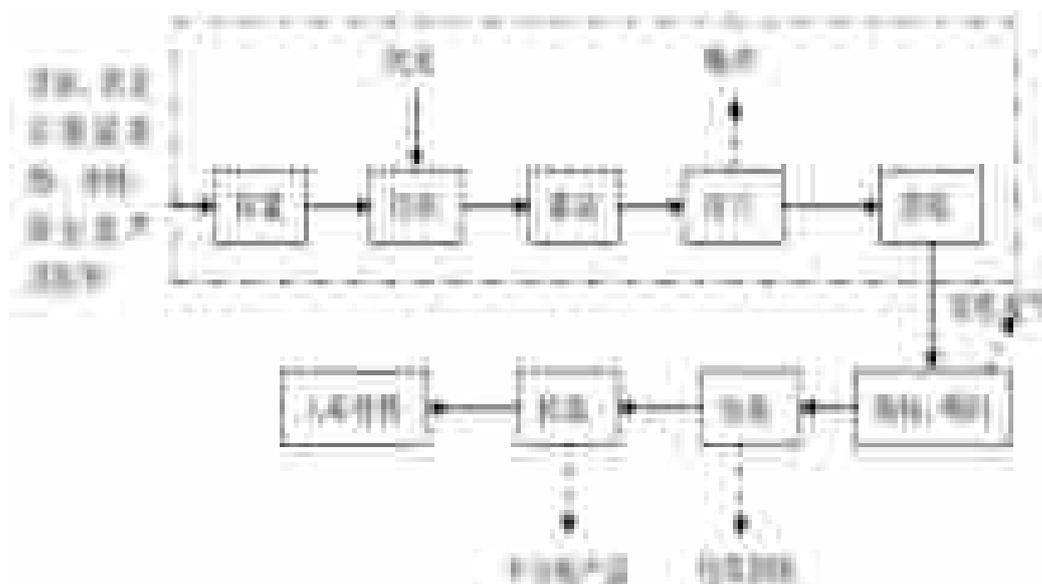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瓶装化妆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瓶装化妆品生产所需原料甘油、铁皮石斛提取物、香精、库拉索芦荟胶等，按照比例要求进行称量，投入均质机中加纯水溶解，并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采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采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封口过程需要采用烘干机对封口处所含的水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项目采用消毒机进行消毒，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对消毒后的产品进行贴标、喷码，喷码过程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喷码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项目瓶装化妆品生产过程从原料称量至消毒工序均在洁净区中进行。

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少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包装固废及少量不合格产品等。

## 2、面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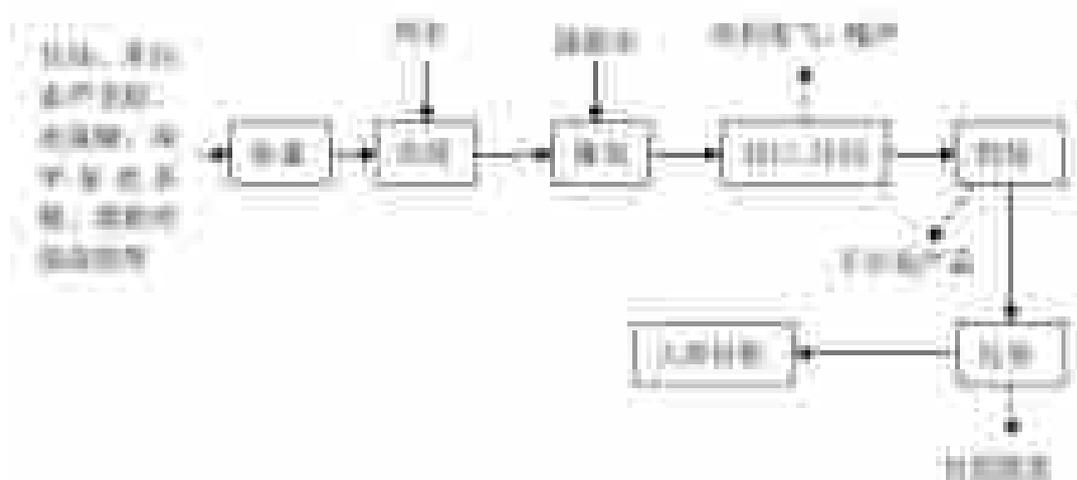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面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面膜生产所需原料甘油、库拉索芦荟胶、海藻糖、羧甲基壳多糖、甜橙叶提取物等，按照比例要求进行称量，投入均质机中加纯水溶解，并进行搅拌；在铝塑袋中加入外购的面膜布，搅拌均匀后采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采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并压码，压码过程采用环保型水性油墨；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少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包装固废及少量不合格产品等。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控制措施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噪声的产生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由于在施工过程中，需用车辆施工机械，项目区施工过程不存在爆破工艺。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其中声级最大的是电钻，声级达 115dB(A)，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

#### 2、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 TSP。

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二是来自建筑材料包括白灰、水泥、砂子等搬运和搅拌扬尘；三是来自来往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

#### 3、废水的产生

本工程的施工产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于施工方案、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人员数量也不同。根据本工程施工实际情况，每天施工人员平均数大约有 50 人左右，施工人员大部分为本地人，不在工地吃住，少数人员住在工棚里。施工人员的用水量按 25L/(人·d)计算，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每天约产生 1m<sup>3</sup>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搭盖临时厕所，并对厕所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粪便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 4、固体废物的产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拟建项目土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多余的土、石、沙、砖和水泥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按每 5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d)，则施工人员每天可产生 25kg 的生活垃圾，预计施工期还剩 9 个月，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6.75t，生活垃圾分类存放。

## **(二)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由于施工期是短期的、局部的，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1、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2)降低设备声级。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并减少鸣笛。

(3)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的要求施工，以免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

(4)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 号)，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抑尘措施包括：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

(2)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

(3)工地内应设置相应的车辆重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重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道路两侧的整洁。

(4)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储存、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防护等防尘措施。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物料堆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此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扬尘的管理,保证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适量洒水,控制扬尘的污染程度和范围;监督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废物及时清运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渣土及时清运;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罚并整改。

### **3、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2)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3)对施工开挖的土壤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层土回填表层。对于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

通过严格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 号),强化施工场地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做好与周围易受影响的居民的沟通,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 **1、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喷码、压码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 **(1)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码、压码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喷码内容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香气

本项目化妆品和面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香气，主要是由原材料提取物及香精等产生的，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香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5750万贴(瓶)、卫生用品1500万件项目排水系统，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设备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不会产生废水；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瓶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

### (1)瓶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不会产生废水；项目瓶清洗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2)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

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产生量为 $86\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和全盐量，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通过以上环保措施的落实，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sim 80\text{dB(A)}$ 。另外，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偶发性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

间内，通过减震、隔声、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经过距离衰减、增设隔声围墙、加大绿化面积等措施前提下，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上述分析，项目 1#检测点、2#检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 3#检测点、4#检测点临近公路，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2)合理安排操作规范，尽量降低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3)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防护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少量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等。

##### **(1)包装固废**

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包括原材料包装固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原材料包装固废约 2t/a，其中化工原料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他原材料包装固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2)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0.5t/a，需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定点存放，委托具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代为处置。

##### **(3)废活性炭、废渗透膜**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和纯水制备过程会使用活性炭，其使用量很少，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也很小，产生量约为0.01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渗透膜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通过以上防护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5、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3-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香气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瓶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合理处置
	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	COD 和全盐量		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包装 固废	部分原料包装固废	由厂家回收处置	合理处置
			其他	集中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不合格产品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废渗透膜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合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通过减震、隔声、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经过距离衰减、增设隔声围墙、加大绿化面积	合理处置

### 三、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9205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16%,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2 套“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施	10
2	废水	沉淀池	6
3	噪声	降噪装置及设施	9
4	固废处置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卫部门处理	5
合计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项目概况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所处地势平坦开阔，交通便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 19205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2800m<sup>2</sup>。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4 月，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一年 7200 小时。

### (二)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

### (三)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经查询《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该项目不在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名单内。此外，本项目的运行和投产有利于解决当地的就业问题，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四)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主要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项目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各项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2</sub>、CO、臭氧、PM<sub>10</sub>、PM<sub>2.5</sub>、TSP)均无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综上所述，从以上情况分析可以看出，该区域环境容量较大，环境质量相对较好。

##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喷码、压码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喷码内容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要求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化妆品和面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香气，主要是由原材料提取物及香精等产生的，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香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瓶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

项目瓶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5~80dB(A)。另外，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偶发性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通过减震、隔声、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经过距离衰减、增设隔声围墙、加大绿化面积等措施前提下，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上述分析，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及少量废活性炭等。

项目包装固废其中部分原料包装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其他原材料包装固废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需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定点存放，委托具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代为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六)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七)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要求与建议**

(一)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三)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四)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减少厂区污染因素对职工

的影响。

(五)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加强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八)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职工公寓和食堂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 5750 万贴(瓶)、卫生用品 1500 万件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设备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不会产生废水，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用于道路、厂区洒水降尘；软水制备废水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中在全盐量不超过 1600mg/L 情况下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应对沉淀池、污水输送管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职工公寓和食堂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 5750 万贴(瓶)、卫生用品 1500 万件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设备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不会产生废水，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用于道路、厂区洒水降尘；软水制备废水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1-2018)中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标准中在全盐量不超过 1600mg/L 情况下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应对沉淀池、污水输送管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p>2、本项目不涉及加热工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码、压码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项目喷码、压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分别在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为85%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5#和6#)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经采取措施后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加热工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码、压码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项目喷码、压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分别在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经采取措施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各有组织排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已落实</p>
<p>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1#检测点、2#检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3#检测点、4#检测点临近公路，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材料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废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单位进行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属医疗废物，收集后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材料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废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单位进行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属医疗废物，收集后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未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经核实，已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已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s(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VOCs(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污水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检测信息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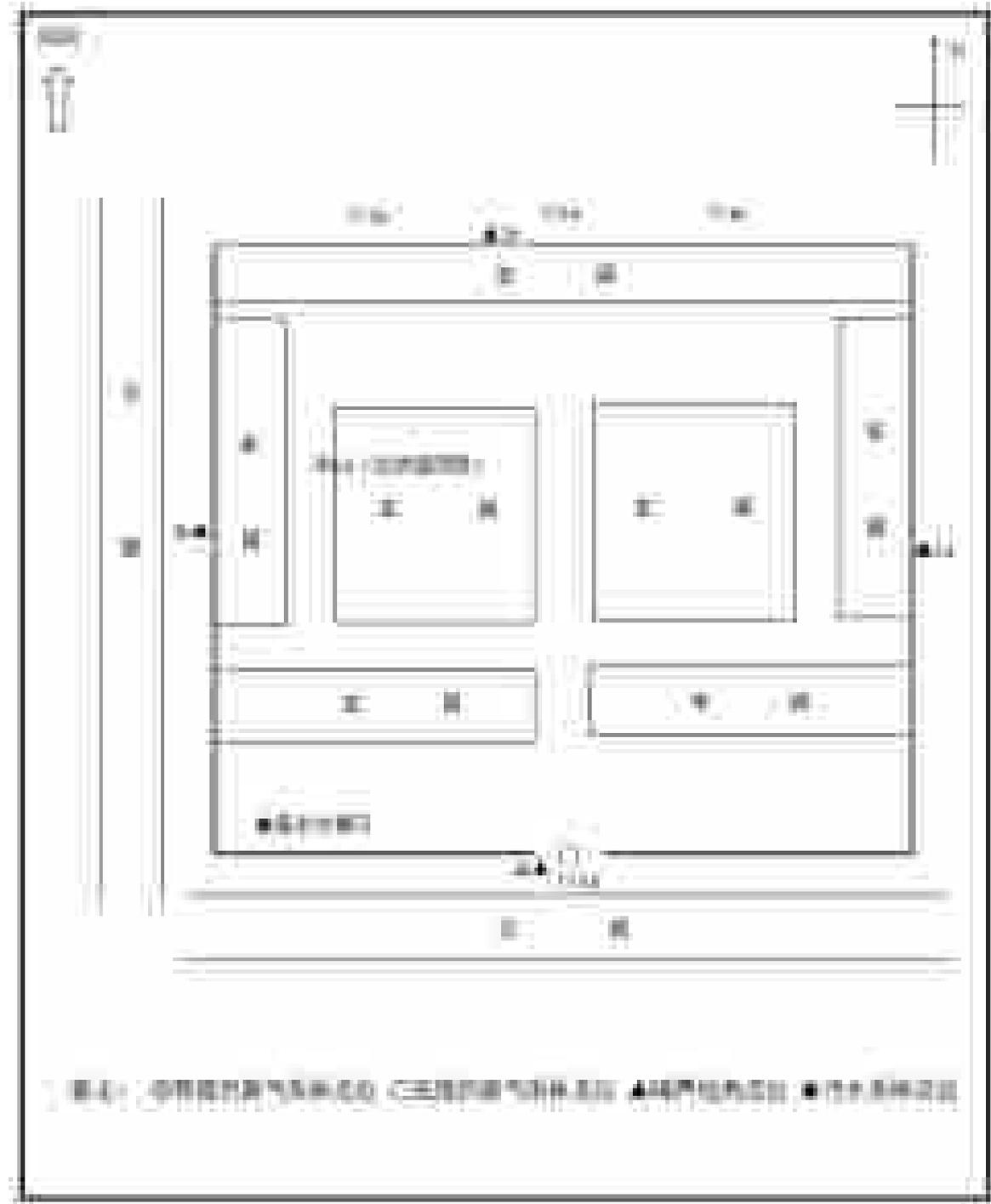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NMHC)、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污水总进口、总排口	全盐量、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pH 值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二、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YH(J)-02-006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YH(J)-03-01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YH(J)-07-060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1月30日至3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化妆品700万件、年运输货物5万吨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三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30	化妆品	万件/天	2.3	2.1	91
2021-01-31				2.0	87

### 二、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1.01.30	VOCs(NMHC)	0.86	1.17	1.34	1.23
		0.95	1.29	1.25	1.25
		0.90	1.37	1.17	1.21
		1.05	1.24	1.31	1.34
2021.01.31	VOCs(NMHC)	0.96	1.29	1.33	1.24
		0.97	1.20	1.19	1.22
		0.98	1.33	1.26	1.27
		0.92	1.13	1.34	1.31
2021.01.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3
		<10	11	11	13
		<10	13	13	14
		<10	11	12	12
2021.01.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2	14
		<10	12	13	13
		<10	12	14	12
		<10	11	12	11

备注：本项目 VOCs(NMHC)、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NMHC): 2.0mg/m<sup>3</sup>;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表 7-3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频次	全盐量 (mg/L)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pH 值 (无量纲)
2021.01.30	污水 总进口	黑色 浑浊	1	2357	698	212	65.1	112	7.26
			2	2315	700	215	63.9	115	7.21
			3	2377	694	210	61.3	113	7.25
			均值	2350	697	212	63.4	113	/
	污水 总排口	浅黄 微浊	1	1281	177	55.6	23.6	24	7.31
			2	1294	189	58.8	22.9	26	7.29
			3	1298	182	56.2	23.2	21	7.27
			均值	1291	183	56.9	23.2	24	/
净化效率(%)			45.1	73.7	73.2	63.4	78.8	/	
2021.01.31	污水 总进口	黑色 浑浊	1	2418	694	206	66.5	122	7.14
			2	2410	697	208	67.3	125	7.18
			3	2416	699	209	65.5	121	7.13
			均值	2415	697	208	66.4	123	/
	污水 总排口	浅黄 微浊	1	1205	188	57.6	21.8	21	7.35
			2	1219	193	58.3	22.1	25	7.29
			3	1210	194	59.8	21.6	22	7.34
			均值	1211	192	58.6	21.8	23	/
净化效率(%)			49.9	72.5	71.8	67.2	81.3	/	
参考限值				1600	300	150	25	250	6.5-9.5
备注：本项目全盐量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1-2018)中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其他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C 级标准限值。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01.30	1#进口检测口	VOCs(NMHC)	48.0	46.9	52.4	49.1	0.609	0.603	0.679	0.630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2693	12848	12956	12832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NMHC)	11.9	10.8	12.1	11.6	0.170	0.155	0.171	0.165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4298	14384	14156	14279	/	/	/	/
	净化效率(%)	VOCs(NMHC)	/	/	/	/	72.1	74.2	74.8	73.7
2021.01.31	1#进口检测口	VOCs(NMHC)	54.2	52.2	50.6	52.3	0.676	0.657	0.626	0.653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2468	12588	12362	12473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NMHC)	12.2	12.9	14.7	13.3	0.171	0.185	0.209	0.188
		标况流量(Nm <sup>3</sup> /h)	14031	14328	14222	14194	/	/	/	/
	净化效率(%)	VOCs(NMHC)	/	/	/	/	74.7	71.9	66.6	71.0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5m。 (2)本项目VOCs(NMHC)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kg/h)。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1.01.30	1#检测点	57.4	65	40.0	55
	2#检测点	56.1	65	42.8	55
	3#检测点	59.7	70	45.4	55
	4#检测点	61.4	70	45.7	55
2021.01.31	1#检测点	57.2	65	41.4	55
	2#检测点	57.1	65	42.2	55
	3#检测点	59.7	70	45.2	55
	4#检测点	60.4	70	46.5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01.30	晴	1.8	晴	1.9	
2021.01.31	晴	1.8	晴	1.9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项目 3#检测点、4#检测点临近公路，参考 4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01.30	3.8	102.6	1.8	S	1	2
	6.4	102.5	1.8	S	0	1
	9.6	102.4	1.9	S	0	1
	12.5	102.4	1.8	S	0	1
2021.01.31	2.5	102.8	2.0	S	0	1
	4.6	102.8	2.1	S	1	2
	6.8	102.6	2.1	S	1	2
	9.3	102.6	2.0	S	0	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一、项目概况**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2017 年 08 月，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 **二、环评批复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7】149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 **三、项目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9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五、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废气处理设施包括：2 套“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包括：隔音降噪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间。上述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 **六、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4.7mg/m<sup>3</sup>、0.20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的标准要求(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 VOCs 处理效率为 66.6%-74.8%。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 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7mg/m<sup>3</sup>，臭气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无量纲)，其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sup>3</sup>；臭气浓度：16(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二)噪声

经监测，项目 1#检测点、2#检测点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8dB(A)，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 3#检测点、4#检测点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4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A)，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三)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中全盐量、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98mg/L、194mg/L、59.8mg/L、23.6mg/L，26mg/L，pH 值最大为 7.35(无量纲)，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1-2018)中表 2 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全盐量 ≤ 1600mg/L)；其他检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C 级标准限值(COD<sub>Cr</sub> ≤ 300mg/L、BOD<sub>5</sub> ≤ 150mg/L、氨氮 ≤ 25mg/L、悬浮物 ≤ 250mg/L、pH 值：6.5-9.5(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全盐量的净化效率为 45.1%-49.9%、COD<sub>Cr</sub> 的净化效率为 72.5%-73.7%、BOD<sub>5</sub> 的净化效率为 71.8%-73.2%、氨氮的净化效率为 63.4%-67.2%、悬浮物的净化效率为 78.8%-81.3%。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材料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

废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单位进行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属医疗废物，收集后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未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八、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水、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				
	行业类别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2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75746005XX		验收时间		2021.0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22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12.45	60	/	/	1.27	/	/	/	/	/	+1.27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全盐量	/	1251	1600	/	/	/	/	/	/	/	/	/
		COD <sub>Cr</sub>	/	188	300	/	/	/	/	/	/	/	/	/
BOD <sub>5</sub>		/	58	150	/	/	/	/	/	/	/	/	/	
悬浮物		/	24	25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单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批 复 书

## 关于山东华邦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吡嘧磺酯 100 万件、年植酸类药片 5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单县华邦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单县华邦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吡嘧磺酯 100 万件、年植酸类药片 5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环评技术人员对《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你单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但《报告表》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你单位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意见如下：一、关于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源强核算，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二、关于水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废水排放的浓度和总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三、关于噪声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噪声源的分布和强度，并补充完善相应的降噪措施。四、关于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和迁移途径，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五、关于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补充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六、关于公众参与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的方式和程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公众参与记录。七、关于其他方面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并将整改后的《报告表》重新报送我局审批。特此批复。

单县华邦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单县华邦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吡嘧磺酯 100 万件、年植酸类药片 50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环评技术人员对《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详细分析，认为你单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但《报告表》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你单位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意见如下：一、关于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源强核算，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二、关于水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废水排放的浓度和总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三、关于噪声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噪声源的分布和强度，并补充完善相应的降噪措施。四、关于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和迁移途径，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五、关于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补充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六、关于公众参与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的方式和程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公众参与记录。七、关于其他方面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并将整改后的《报告表》重新报送我局审批。特此批复。

一、关于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源强核算，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二、关于水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废水排放的浓度和总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三、关于噪声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噪声源的分布和强度，并补充完善相应的降噪措施。四、关于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和迁移途径，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五、关于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补充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六、关于公众参与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的方式和程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公众参与记录。七、关于其他方面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并将整改后的《报告表》重新报送我局审批。特此批复。

二、关于水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废水排放的浓度和总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三、关于噪声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噪声源的分布和强度，并补充完善相应的降噪措施。四、关于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土壤污染物的排放和迁移途径，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五、关于环境风险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环境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并补充完善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六、关于公众参与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的方式和程序，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公众参与记录。七、关于其他方面的影响分析，你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并将整改后的《报告表》重新报送我局审批。特此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 電機處承辦契約

茲將本處承辦之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550**元。

一、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

(一)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二)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  
1.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三)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  
1.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四)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  
1.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五)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  
1.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以上各項工程，其估價如下：

(一)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二)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三) 電機處承辦各項工程。

1. 總則

1.1 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1

Table 1 (continued)

Year	2000	2001	2002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Table 2

Year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Table 1

		2019			
项目	单位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	单位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成本	万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Date		Page		Topic	
1	20	10	10	10	10
2	20	10	10	10	10
3	20	10	10	10	10
4	20	10	10	10	10
5	20	10	10	10	10
6	20	10	10	10	10
7	20	10	10	10	10
8	20	10	10	10	10
9	20	10	10	10	10
10	20	10	10	10	10
11	20	10	10	10	10
12	20	10	10	10	10
13	20	10	10	10	10
14	20	10	10	10	10
15	20	10	10	10	10
16	20	10	10	10	10
17	20	10	10	10	10
18	20	10	10	10	10
19	20	10	10	10	10
20	20	10	10	10	10



图例一：柜体及台面详图



图例二



#### 附件 4：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  
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  
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1 月 19 日

## 附件 5：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30	化妆品	万件/天	2.3	2.1	91
2021-01-31				2.0	87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1 日

##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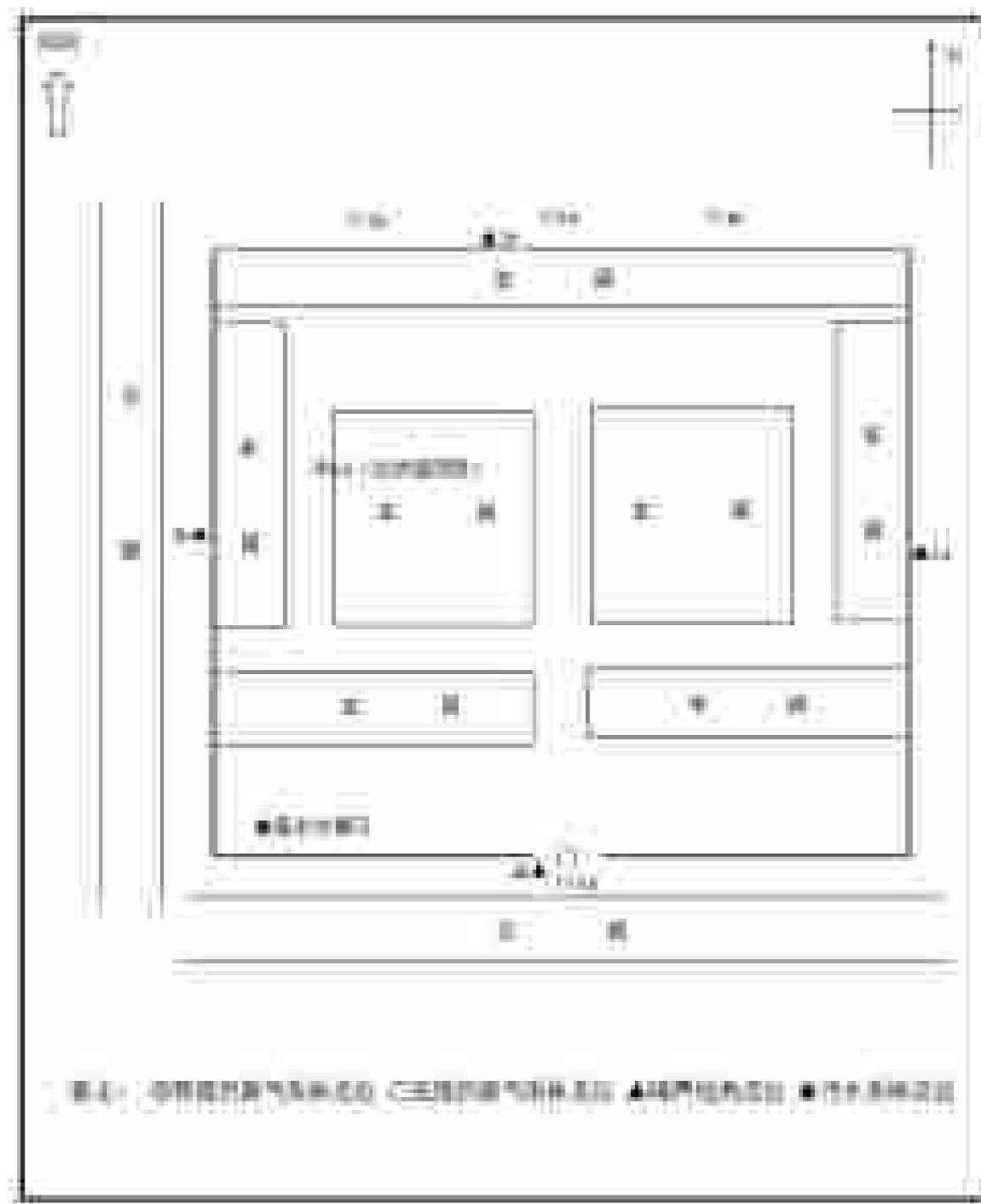
2021 年 01 月 19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组织召开了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2800m<sup>2</sup>，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和环保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了《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149 号)。

受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1 月 30 日和 01 月 3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9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

#### (四)验收范围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加热工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码、压码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项目喷码、压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分别在设置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处理，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ub>s</sub>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化妆品或面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香气经采取措施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各有组织排放源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 (二)废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职工公寓和食堂依托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器械5750万贴(瓶)、卫生用品1500万件项目，不会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瓶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设备排污水。设备清洗采用湿抹布擦拭，不会产生废水，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后用于道路、厂区洒水降尘；软水制备废水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1-2018)中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标准要求中在全盐量不超过1600mg/L情况下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区域雨

水管网。应对沉淀池、污水输送管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 1#检测点、2#检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 3#检测点、4#检测点临近公路，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材料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废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单位进行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属医疗废物，收集后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未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出口检测口 VOC<sub>s</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4.7mg/m<sup>3</sup>、0.209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ub>s</sub> 排放限值中非重点行业的标准要求(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3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s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37mg/m<sup>3</sup>，臭气的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4(无量纲)，其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臭气浓度: 16(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项目1#检测点、2#检测点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4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8dB(A)，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3#检测点、4#检测点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4dB(A)，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5dB(A)，其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中全盐量、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298mg/L、194mg/L、59.8mg/L、23.6mg/L、26mg/L，pH值最大为7.35(无量纲)，全盐量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1-2018)中表2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全盐量≤1600mg/L)；其他检测项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 C级标准限值(COD<sub>Cr</sub>≤300mg/L、BOD<sub>5</sub>≤150mg/L、氨氮≤25mg/L、悬浮物≤250mg/L、pH值: 6.5-9.5(无量纲))，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原材料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

废原材料包装物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属医疗废物，收集后贮存在专门的容器内，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均未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VOC<sub>s</sub>处理效率为66.6%-74.8%，全盐量的净化效率为45.1%-49.9%、COD<sub>Cr</sub>的净化效率为72.5%-73.7%、BOD<sub>5</sub>的净化效率为71.8%-73.2%、氨氮的净化效率为63.4%-67.2%、悬浮物的净化效率为78.8%-81.3%。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和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检修、停运记录等。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张某某	男	110101198001010001	13910101234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李某某	女	110102198505050002	13910105678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王某某	男	110103198203030003	13910109012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赵某某	男	110104198807070004	13910103456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孙某某	女	110105198309090005	13910107890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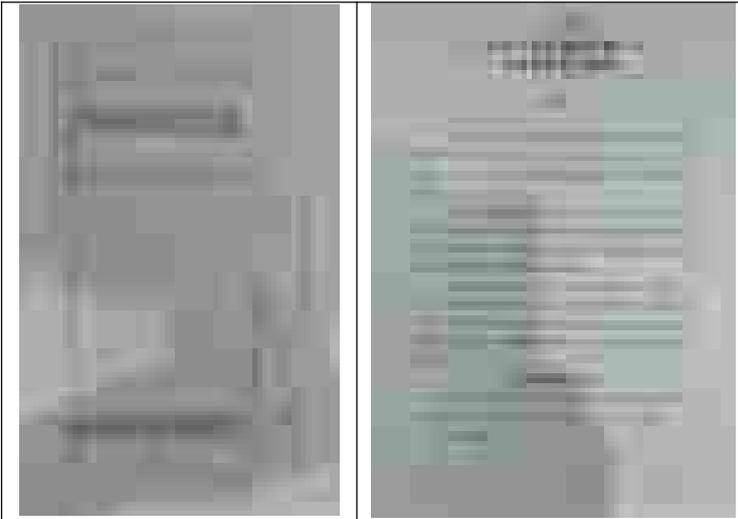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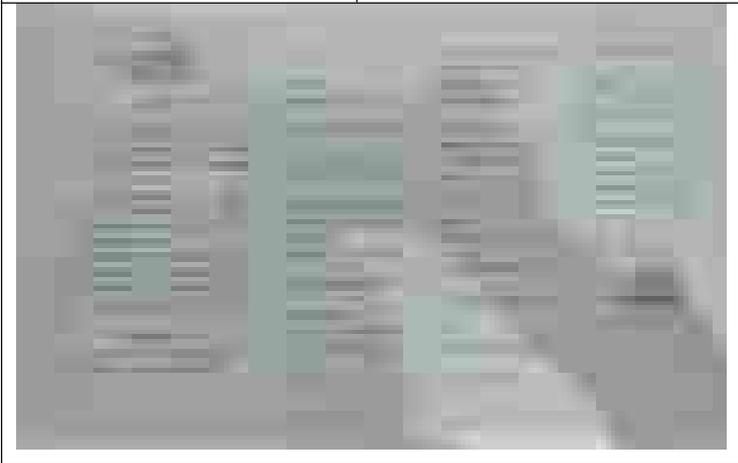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工业园单德路 6 号组织召开了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700 万件、年运输货物 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和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已规范永久性监测平台和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检修、停运记录等。</p>	<p>建设单位已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检修、停运记录等。</p>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建设单位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4、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已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并进行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截图地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96>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97>